(上接B145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31,212.00	31,212.00	31,212.00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417.00	13,417.00	13,417.00
3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8,682.00	8,682.00	8,6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822.44
	总计	73,311.00	73,311.00	54,133.44

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增加投资至“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化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31,212.00	10,696.75	41,908.75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417.00	-10,696.75	2720.25
3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8,682.00	9.94	5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822.44	50%
	总计	73,311.00	0.00	1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8名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5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96.74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鉴于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对象、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就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亚辉龙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5.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2023年1月17日，以11.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2023年1月17日，以11.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首次授予	2022年2月7日	10.69元/股	228.62万股	63人	51.38万股
预留授予	2022年4月27日	10.69元/股	3.50万股	1人	47.88万股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2023年1月17日	10.69元/股	47.88万股	21人	0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权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	归属人数	归属后剩余数量
2023年6月31日	111.16万股	11.14元/股	61人	111.16万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次）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权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	归属人数	归属后剩余数量
2023年6月31日	1.75万股	11.14元/股	1人	1.75万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权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	归属人数	归属后剩余数量
2024年2月5日	17.94万股	10.69元/股	19人	17.94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即将届满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7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4月27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激职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2021年度净利润值的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30% 24%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69% 5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614号）：公司2023年实现归母净利润36,841.53万元（已剔除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较2021年度（调整后）增长79.26%，符合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权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100% 9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将该授予部分因8名激励对象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其余首次及预留授予的54名激励对象在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A或B，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均已届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6.74万股（首次授予部分6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1.75万股（调整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均已届满，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6.74万股（调整后）。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7日；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27日；

2.归属人数:54人；

3.归属数量（调整后）:96.74万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10.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调整后）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首次授予63人）				189.98	94.99	50%
核心骨干（预留授予1人）				3.5	1.75	50%
合计（54人）				193.48	96.74	5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8名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5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96.74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鉴于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对象、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就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亚辉龙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深圳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深圳大华国际为注册地在深圳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等事宜,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同时,深圳本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将更具时效性优势。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

●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5）首席合伙人:张建桃

（6）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人。

（7）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9）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报审计收费:0元

（10）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217.5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金217.58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文伟。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8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颖。200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曾丽瑚,199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在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的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为贵公司服务的审计团队已加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190人,拥有具有相关证券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21名,注册会计师69名,设有质量控制部、审计部、管理咨询部、IT审计部、金融审计部及税务部,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已承接上市公司16家、新三板公司13家。”

鉴于深圳大华国际为注册地在深圳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等事宜,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同时,深圳本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将更具时效性优势。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相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同意将聘请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深圳大华国际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8,07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783.65	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	7,287.35	主要为存货减值、固定资产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无形资产减值
合计	8,071.0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3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83.65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2023年公司产销规模大幅扩大,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公司新冠抗原等产品因市场不及预期,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684.51万元。

（2）2023年公司部分投资仪器产生收入不足覆盖成本,相关仪器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844.20万元。

（3）公司持有科宝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2.10%股权,2023年其受外部环境、销售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业绩未达预期。经减值测试,公司应对科宝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696.24万元。

（4）2023年公司持有的专用于新冠抗原产品生产的软件,因新冠抗原产品市场变化,相关软件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部分无形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63.4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071.0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10.5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人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将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格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探索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